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02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姜心雅

債務人 賴建銘

賴冠霖

楊碧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0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328 元	楊碧蘭、賴 冠霖、賴建 銘	自民國115 年1月27日 起	至民國115 年5月7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7328 元	楊碧蘭、賴 冠霖、賴建 銘	自民國115 年5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7328 元	楊碧蘭、賴 冠霖、賴建 銘	自民國115 年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3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5

附註：

06
07
08
09
10
11
12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